

合同编号：jszrzxc2024002

东粤广场项目规划验线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粤广场项目规划验线服务

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赤洲村

甲方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分局

乙方：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9日



甲 方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分局

电 话：0663-8186923

传 真：0663-8186922

地 址：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663-6622848

传 真：0663-6622484

地 址：惠来县惠城镇英内社区侨东新村二十巷2号-1铺面

项目名称：东粤广场项目规划验线服务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粤广场项目规划验线服务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有关条款如下：

一、测绘技术服务费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发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》《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》等规定，并经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粤东新城分局内审小组审核，规划验线服务费确定为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，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各类税费、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、成果资料、差旅费用、后续服务、各种税费等与项目相关费用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针对东粤广场项目规划验线服务规划许可内容，在建设单位完成放线工作后，对项目的放线成果进行校核及审查，形成测量成果及审查意见，编制规划验线审查报告。

三、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8-2011	国家标准
2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50026-2020	
4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	CJJ/T73-2010	
5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2009-2010	
6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-2017	
7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24356-2009	
8	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	CH/T1001-2005	
9	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图、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基准	GB/T18316	

四、测绘工期及成果移交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工作（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则顺延），乙方须完成全部外业测量，出具合格的规划验线审查报告，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验线技术审查工作，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档案资料及信息数据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，

同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。

2. 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应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进行规划验线技术审查服务，并承担相关的责任。

2. 项目技术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履行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、按质完成规划验线技术审查服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。

(二)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 户 名：广东弘锐勘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惠来支行

税 号：91445224MA4UTDY44K

账 号：44144301040014929

地 址：惠来县惠城镇英内社区侨东新村二十巷 2 号-1 铺面

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

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应承担该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的保密义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服务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补偿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陆佰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到达质量要求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

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在全部成果移交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秋霞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汝锋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3月19日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3月19日

